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》;

经公司自查,报告期内,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收到过有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行为的处罚通知,不存在因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;不存在因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行为正在被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(立案)调查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》。

赞成: 3人      反对: 0人      弃权: 0人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本次拟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了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、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,经双方协商而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0-066)

赞成: 3人      反对: 0人      弃权: 0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